

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

貴州人民出版社

魏文帝集全譯

[三国·魏] 曹 丕 原著 易健賢 译注



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

〔三国·魏〕曹丕 著 易健贤 译注

魏文帝集全译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丛书题签 启 功
责任编辑 袁华忠
封面设计 张彪 唐 怡
技术设计 闵 英

本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承印厂质检科,保证调换。

邮政编码:550004

通信地址:贵州省贵阳市市北路 68 号附 1 号

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质检科

电 话:(0851)6828993

魏文帝集全译

〔三国·魏〕曹丕 著 易健贤 译注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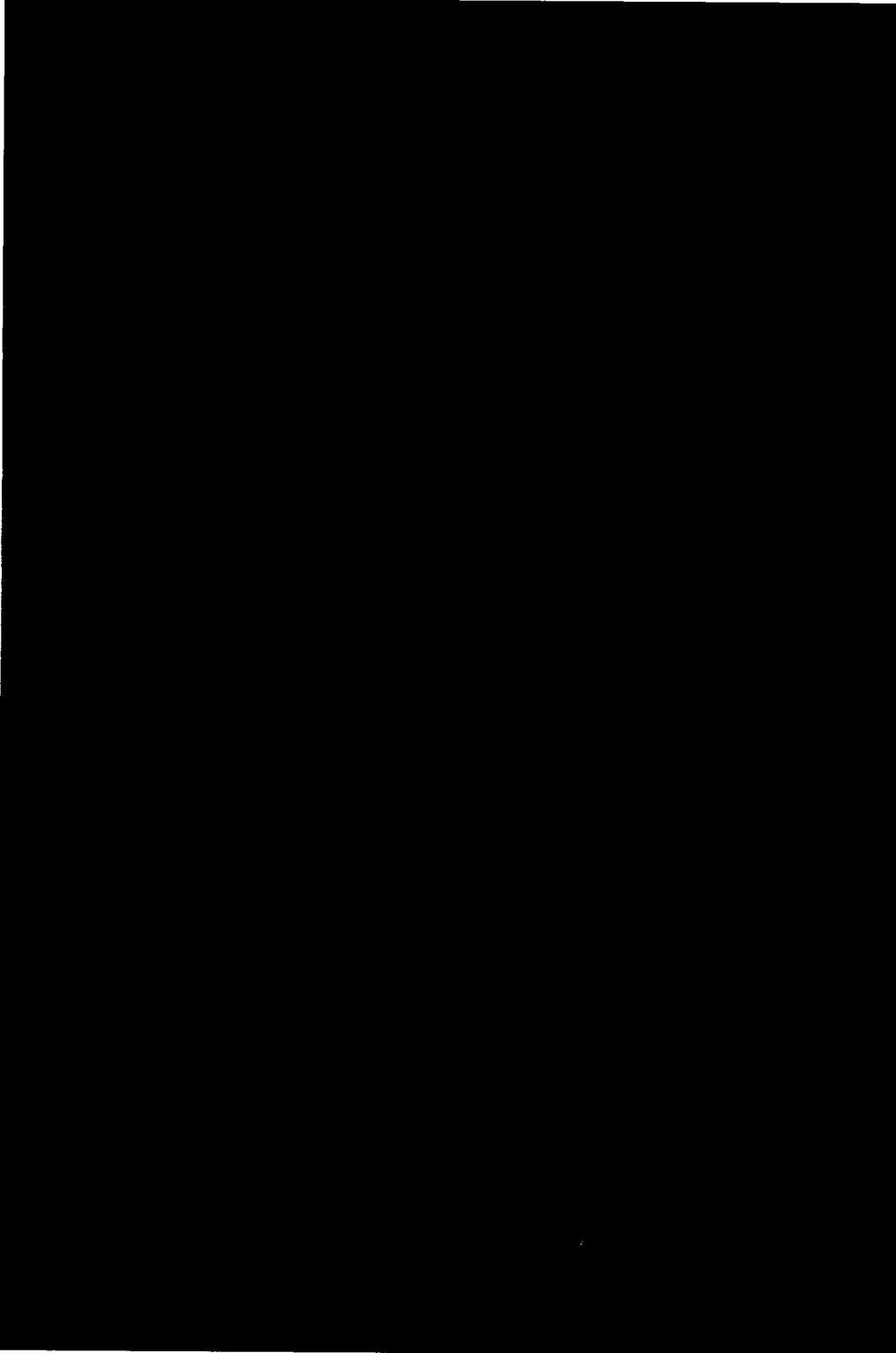
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0.875 印张 520 千字

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01—3000 册

ISBN 7-221-04810-X/K·427 定价:29.00 元



出版说明

本丛书是国家“八五”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《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》(50种)的后续项目。该丛书陆续问世以来,得到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赞扬,荣获中宣部1993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,不仅在全国书市上被评为“最受读者欢迎的书”,而且在欧美汉学界十分流行,备受重视,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为满足中外读者要求《丛书》扩大规模、增加品种的强烈愿望,我们在50种书目的基础上,继续慎重选取四部名著50种(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)作为《丛书》的第二批书目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。在书目的取舍上,经部选取7种,从而将“十三经”全部出齐;史部的重点除《史记》外,决定选取我国古代科学家传记巨著《畴人传》,以广泛传播中华科技先驱的事迹;子部之书,除两汉外,补充了宋明理学名著,艺术类、宗教类名著和历代的一些著名笔记;集部则突出有爱国主义思想的文人别集,并增加了首批未上的一些著名选本,《书目》仍附于各书卷末。

本丛书(第二批50种)已被列入国家“九五”重点图书出版规划,我们将在全国学术界专家的鼎力支持下,加倍努力,把一套兼具权威性、通俗性、学术性、资料性的精品图书奉献给广大读者。

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

1997年7月

前 言

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（公元220年）冬十月庚午日这天，公卿、列侯、诸将、匈奴单于、四夷朝者数万人，聚集在许昌附近颍阴曲蠡（今河南临颍）的繁阳亭。当汉代最后一个帝王刘协把皇帝玺绶移交给一个青年时，历时400多年的汉帝国已正式宣告结束，一个新的王朝魏国已正式诞生。禅让的典礼结束后，这位青年还站在受禅坛上，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许久，他才还顾了一下周围的大臣，慢慢地说出了一句意味良深，分量极重的话：虞舜、大禹的事情，我今天终于知道了。

这位青年就是魏文帝曹丕（字子桓）。这一时刻离他34岁的生日已没有几天。回忆起34年来动荡不安、辛苦备尝的生涯，他的这一番感慨，确实是历经沧桑的人生体验。

东汉灵帝刘宏中平四年（公元187年），曹丕的祖父大司农、大鸿胪曹嵩（字巨高）代崔烈为太尉；父亲曹操（字孟德）刚从颍川（今河南禹县一带）征讨起事已有5年的黄巾军回来，被朝廷任命为东郡太守。因不满权臣专朝、贵戚恣肆，他没有赴任。以身体有病为借口，回到家乡谯县（今安徽亳县），筑室城外，春夏习读书传，秋冬弋猎娱乐。这年冬天，曹丕出世了。

曹家的远祖可以追溯到辅助汉高祖刘邦打天下的曹参。西汉政权建立后，曹参封为平阳侯，并继萧何之后作了丞相。到东汉桓帝刘志时，曹丕的曾祖父曹腾已官至中常侍大长秋，封费亭

侯。曹腾虽是一个宦官，权力却很大，常参与军国大事，这成了被人忌恨的一个原因。他没有子嗣，便收夏侯氏的儿子、夏侯惇的叔父作养子，取名曹嵩。这虽是一个显赫的家庭，却被时人以白眼相待，被出身士族的政敌瞧不起，曹操和他的儿子们在精神上无疑要因此承受巨大的压力。后来投奔曹操的陈琳，就曾在替袁绍写作《移豫州檄》时，痛骂曹腾与左悺、徐璜等人“并作妖孽，饕餮放横，伤化虐民”，骂曹嵩“乞丐携养，因赃假位”，更骂曹操“赘阉遗丑，本无懿德”。家族的不合时宜，曹操是十分清楚的。若干年后，当他发布《让县自明本志令》时，就说“自以本非岩穴知名之士，恐为海内人之所见凡愚”。曹丕的生母卞氏本是琅邪开阳（今山东临沂）人，倡家出身。二十岁的时候，在谯县被曹操纳为妾。当时曹操已有原配丁夫人和侍妾刘夫人。丁氏没有子嗣，抚养早逝的刘氏的儿子曹昂长大成人。曹昂死后，她万念俱灰，回到娘家。任凭曹操怎样劝慰，都不为所动。这样，卞氏便成了曹操的继室。

曹丕出生的第二年四月，曹嵩罢官；八月，曹操复出任典军校尉。曹丕3岁时，汉灵帝死了，儿子刘辩继承帝位。当时朝政大权都操纵在西凉军阀董卓手中，刘辩继位不到半年，便被董卓废除，另立他的异母弟弟、年仅9岁的陈留王刘协为皇帝，这就是历史上的汉献帝。董卓的倒行逆施引起天下人士的怨恨，第二年正月，关东州郡以袁绍为首的军阀歃血结成联盟讨伐董卓。曹操以奋武将军的身份参与了这个联盟。从这一年起，曹丕就跟随他的父亲转战南北，开始了漫长艰辛险象环生的戎旅生活。

26年后，当已经是王太子身份的曹丕，坐在邺城魏王宫西园东阁讲堂撰写他的专著《典论》时，曾自叙自己的生平经历，深情地回忆起童年和少年时代的这一段生活。说：“余时年五岁，上以四方扰乱，教余学射；六岁而知射。又教余骑马，八岁而能骑射矣。以时之多故，每征，余常从。……生于中平之季，长于

戎旅之间，是以少好弓马。”比他小5岁的曹植，亦有相同的感受，其《陈审举表》说：“生乎乱，长乎军，又数承教于武皇帝，伏见行师用兵之要，不必取孙、吴而暗与合。”这种体能和意志的锻炼，在烽火连天、征战不息的年代，其实际作用是显而易见的。建安二年（公元197年）正月，曹操攻打宛城（今河南南阳）张绣。张绣不敌，很快就投降了。颇为好色的曹操此时偏偏看中了张绣季弟张济的妻子，更以胜利者处理战利品的方式将她纳以为妾。这使张绣深感家族的蒙耻和脸面的无光，便在一夜间兴兵反叛。没有丝毫防备的曹操从睡梦中仓促出逃，结果被流矢所伤，侥幸保住了性命。他的长子曹昂（字子修，已取得孝廉功名）和族弟的儿子曹安民却死于乱军之中。曹丕则因会骑马而得以逃生，那年他还不满11岁。

曹操的身传言教，不仅只在武功上，曹丕《典论·自叙》说：“上雅好诗书文籍，虽在军旅，手不释卷，每每定省从容。常言人少好学则思专，长则善忘。”曹丕于是习读经书史传，以增加见识才干。晋朝初年的史学家王沈撰写《魏书》时，便说他“年八岁，能属文，有逸才。遂博贯古今经传诸子百家之书”（《三国志》本传裴松之注引）。他自己亦说：“余是以少诵诗论，及长而备历五经、四部、《史》、《汉》、诸子百家之言，靡不毕览。”（《典论·自叙》）这种文武兼备素质的训练，亦是基于他自己“文武之道，各随时而用”的思想观念。这使得他在旷日持久的战争年代，能适应复杂多变的时局，以克服艰难的战争环境中种种困难，使体魄和意志都得到锻炼。若干年后，在他参加社会讨论，写成《典论·论周成汉昭》，评述周成王和汉昭帝的优劣得失时，他就能根据亲身的体验，侃侃而谈，以雄辩的事实驳倒论敌。

周成王是西周开国天子武王姬发的儿子。武王和其父文王姬昌一样，亦都是儒家公认的继尧舜大禹后的圣人。武王去世前，中原地区因战乱平息，已经在休养生息，用不着年幼的成王去东

征西讨。而且他受到的是前所未有的良好教育，既有周武王和邑姜这样龙姿凤体、圣明仁慈的人杰作父母，又有周公、召公、吕尚那样的贤人作师傅辅弼。但他却不分忠奸是非，在武王死后怀疑一心为周家天下呕心沥血的周公，引起国内一阵动乱。汉昭帝刘弗陵则不然。他虽是汉武帝刘彻的儿子，母亲却是没有正宫名份的赵婕妤，在胎教上和周成王相比，就有先天的不足。8岁时武帝去世，他由长姐鄂邑公主（盖主）扶养，缺乏素质优秀的贤臣教导辅佐，所谓生于深宫之中，长于妇人之手。然而却能洞察幽微，明断是非，14岁之时已表现了非凡的统治才干。曹丕将周成王和汉昭帝的时代、出身、享年、教养、辅臣、见识、德政诸方面作了对比论述，得出汉昭帝优于周成王的结论，客观地反映了他关于人才培养和修为不取决于先天的条件，而决定于后天艰苦努力的概念。这种观念的形成，自然是来自于他自己的身体力行。在他后来争夺太子地位的斗争中，这无疑是取得胜利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二

建安十六年（公元211年），年仅25岁的曹丕被汉献帝任命为副丞相、五官中郎将，开始了他人生的第二个历程。随着身份的改变和地位的提高，他的身心受到一次次前所未有的磨练。以前弯弓骑马，转战南北虽艰苦危险但不失愉悦欢快的生活，开始有了根本的改变。直到建安二十二年（公元217年），这短短的六七年，曹丕经历了他人人生最艰难困苦的时期。

建安十六年以后的曹操，虽然做了丞相，封了魏公乃至魏王，成了当时中国的实际主宰者，却一直没有把继承人的事确定下来。曹昂的早逝，使排行第二的曹丕在立嗣的机遇上，优先于其他24个兄弟，这本来是由封建社会“立嫡以长”的传统规范作了保证的。但或许是曹操有感于家族的不为士族所重而瞧不起

士族传统观念的逆反心理产生了作用，在用人问题上，他制定了一套“唯才是举”的思想方针，这就使曹丕两个年幼的弟弟被推到了太子候选人的最佳位置。

曹操首先考虑的人选是那位民间广为传颂的以巧智称量大象的曹冲。曹冲字苍舒，为环夫人所生。这位从小聪察岐嶷，智意所及，有若成人之智的神童，经常使曹操在群臣面前赞不绝口，以致于“有欲传后意”（《魏志·邓哀王冲传》）。建安十三年（公元208年），13岁的曹冲病重，曹操亲自为他请命。两年后，曹冲病故，曹操悲痛不已。曹丕去安慰他，曹操悻悻地说：这是我的不幸，而是你们的大幸。曹丕自己亦承认，在立嗣的人选上，“家兄孝廉（曹昂）自其分也。若使仓舒在，我亦无天下”（《邓哀王冲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）。

曹冲死后，面如冠玉，才高八斗的曹植（字子建）便脱颖而出。少年时代的曹植曾因其过人的聪明才智，文章诗赋被曹操“特见宠受”。建安十九年（公元214年），曹操远征东吴孙权，留已是临淄侯的曹植守邺（今河北临漳）城。临行前满怀深情对曹植说：我过去作顿丘令时，年纪才23岁，想想那时的所作所为，到今天都没有什么后悔的。你现在亦是23岁了，应该多多勉励自己。言下之意，已经隐隐把接班人的重任放在了曹植身上。曹操已曾明确表示过“始者谓子建，儿中最可任大事”（《魏志·陈思王植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武故事》）。曹植身边常有一批杰出的文士，如丁仪、丁廙、杨修等参赞谋画，以至于“太祖狐疑，几为太子者数矣”（《陈思王植传》）。

曹丕的身心在这几年中受到严峻的考验，更受到极大的伤害。作父亲的曹操明显不喜欢这个实际上的长子，要么疏远他，要么就叫他和别的兄弟比较文学武艺，使他总处于下风。就在他被任命为五官中郎将的那年，曹操远征关西马超、韩遂，留他一人守邺。临行前并没有类似对曹植的那一番体贴勉励。曹丕很感

冷落凄凉。那年写作的《感离赋》说：“建安十六年，上西征，余居守，老母兄弟皆从，不胜思慕”。这“不胜思慕”的含意，连曹植都有所察觉，而安慰他“愿我君之自爱，为皇朝而宝己”（《离思赋》）。母亲卞氏对这位谨慎本纳的大儿子亦欠一份温情。今天能见到的史籍记载，总看不到他们母子间融洽关系的记述。曹丕作太子后，左右待御向她祝贺，说曹丕作了太子，天下人都欢喜，母以子贵，王后应当倾尽府藏赏赐。卞氏说，王（曹操）因为他是长子，才以为嗣，我只要没有教导上的过错就万幸了，还说得上什么赏赐呢？这番言语虽然表现了她怒不变容，喜不失节的稳重，但其中的冷漠亦实在令人吃惊。卞氏在曹丕一生中常常掣肘时，想来不是偶然的。曹丕曾问术士周宣，说我梦见磨钱文，越磨钱上的文饰越明显，不知何故。周宣先不回答，待一再追问后，才说，这是陛下家事，心中想要做的事，太后偏不听，所以文饰越磨越明。曹丕称帝后下令“群臣不得奏事太后”，并重申“若有违背，天下共诛之”（《禁母后预政诏》），外人很难体会到其中包含的痛苦和怨愤。

父母如此，兄弟们对他亦是薄情。曹操第三子曹彰（字子文），乃曹丕同母弟。此人身材雄伟，膂力过人，手格猛兽，不避险阻；数从征伐，志意慷慨，被曹操戏称为“黄须儿”。政治上他秉承父意拥戴曹植。据《魏志·任城王彰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，曹操病重临终时，急召曹彰回洛阳。半路上曹操已死，召他回去的旨意不明。但曹彰一到洛阳，便对曹植说：“先王召我者，欲立汝也。”更进一步“问玺绶，将有异志”（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）。以至于作了皇帝的曹丕，在车驾经过曹彰的封地时；因畏惧曹彰的威毅，不得不快速经过（注引《魏略》）。这个握有兵权孔武有力又不把皇帝哥哥放在眼中的曹彰，自然成为曹丕政治进程路上的一块拦路石。黄初四年（公元223年），曹彰到洛阳参加例行的朝会，死在官邸中。《魏志》本传说他是因“疾薨于

邸”，一些历史载记却说他是被曹丕用毒枣害死的（《世说新语·尤悔》），曹植因此写了那首著名的长诗《赠白马王彪》，博得了后代若干人的感愤和同情。

曹丕死后 60 多年，一个叫陈寿的安汉（今属四川）人援笔替他立传。在赞扬他天资文藻，下笔成章，博闻强识，才艺兼该的同时，又不无遗憾地批评他在旷大之度，励以公平之诚方面做得不够。历史总是同情弱者的。设若当初作太子的不是曹丕，设若曹彰赶到洛阳时曹操还没有驾崩，设若曹彰借用自己手中的兵权演出一场夺宗之戏，我们又该同情谁呢？陈寿的意思是很明白的，他希望曹丕更宽容大度，向古代贤明的君主看齐，使自己给后世留下一个仁慈圣明的美名。但在封建社会的权力斗争中，父子兄弟之间的明争暗斗，尔虞我诈乃至残杀已是习以为常，司空见惯的事情。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，谁又对曹丕表现出大度和宽容呢？

曹丕之所以能终成大器，承继正统，开一片国土，统一代江山，封建伦理传统的“立嫡以长”固然是促成的客观因素，他自己意志的坚忍和德行的修为则是起了主导的作用。曹彰一介武夫，从来不喜欢读诗书习经典，既不懂历史，亦没有谋略，注定是一个不堪重用的失败者。曹植才子风流，任性而行，不自勉励。他并非没有成功的机会，但每次机会都被他自己葬送了。建安二十四年（公元 219 年），曹仁为蜀将关羽所围，曹操任命曹植为南中郎将，行征虏将军，以救曹仁，给他一个表现才干，树立威信的机会。他却喝得大醉，不能成行。一次曹操外出，留守邺都的曹植又喝醉了。他擅自开启魏王宫的正门司马门，在帝王举行大典的驰道上游历风光了一番，直到金门才被人劝阻回来。曹操为此大怒，斩了掌管王室车马的官员，并发布诏令，说：“自临淄侯私开司马门至金门，令吾异目视此儿矣。”

陈寿虽说曹丕“御之以术，矫情自饰，宫人左右，并为之

说，故遂定为嗣”（《魏志·陈思王植传》），可能只能说明曹丕处事灵活，有魄力教养和善于在人际关系中保持平衡。同样是这位陈寿，在《魏志·贾诩传》中又说：

是时文帝为五官将，而临淄侯才名方盛，各有党与，有夺宗之议。文帝使人问诩自固之术。诩曰：愿将军恢崇德度，躬素士之业，朝夕孜孜，不违子道，如此而已。文帝从之，深自砥砺。太祖又尝屏左右问诩，诩默然不对。太祖曰：与卿言而不答，何也？诩曰：属适有所思，故不即对耳！太祖问曰：何思？诩曰：思袁本初、刘景升父子也。太祖大笑。于是太子遂定。

这段记载客观地反映了曹丕取得太子地位的内外因素。内因就是他广纳善言，加强自身的修为约束，克己复礼，孜孜不倦，行素士之业，尽人之子道。建安二十四年（公元219年），曹操远征汉中，留曹丕守邺。西曹掾魏讽勾结长乐宫卫尉陈祗谋反。曹丕当机立断，平定了这次叛乱，保证了邺宫的安全，为曹操西征解除了后顾之忧。这就是曹丕“深自砥砺”的结果。外因则是记忆犹新的历史教训，袁绍（字本初）听信妻子刘氏，偏爱长得漂亮的幼子袁尚，并立以为嗣，而疏远长子袁谭。结果兄弟之间执戈相对，在袁绍死后大打出手，最后被曹操逐个解决。刘表（字景升）亦听信后妻蔡氏之言，疏远长子刘琦，亲近少子刘琮，以至于父子兄弟之间成为仇敌，终于举宗涂地，社稷为墟。曹丕对这个教训是有切肤痛感的。不妨去读一读《典论》中的《内诫》和《论奸谗》两篇文章，他指斥袁绍“败绩丧师，身以疾死；邪臣饰奸，二子相屠。坟土未干，而宗庙为墟，其误至矣”，责备刘表“父子之间，何至是也”。更对那些“近取于骨肉之间，以成其凶逆”的“离父子，隔昆弟，成奸于朝，制事于须臾”的奸谗小人深恶痛绝。曹操怎么不会掂一掂立幼废长后果的分量呢？

公元501年左右，原籍东莞莒县（今属山东）的刘勰，在建

康（今南京）钟山上定林寺伴着青灯黄卷整理佛教经典时，亦在撰写他的《文心雕龙》专著。试图把自先秦以来的文章得失作一个总结评价。在论及曹氏兄弟时，他写下了一段令人深思的文字：

魏文之才，洋洋清绮，旧谈抑之，谓去植千里。然子建思捷而才俊，诗丽而表逸，子桓虑详而力缓，故不兢于先鸣。而乐府清越，《典论》辩要，迭用短长，亦无懵焉。但俗情抑扬，雷同一响，遂令文帝以位尊减才，思王以势窘益价，未为笃论也。（《才略》）

“未为笃论”的恐怕不只是曹丕的文才，后世在立嗣问题上对曹丕种种不公平的传闻和评论，都是人为地在“位尊”、“势窘”的心理倾斜下形成的。

建安二十五年（公元 220 年），曹操去世，曹丕写了乐府诗《短歌行》，悼念他的父亲。其中既充满对失去亲人的哀痛，亦不乏对自己身世的感伤：“人亦有言，忧令人老。嗟我白发，生一何早。”曹丕在经历了严酷而漫长的立嗣斗争的风波后已经身心交病。他就是披着一头华发走上受禅坛的。那一年他方 34 岁。

三

走下受禅坛的曹丕，往事已渐渐从记忆中褪去；走向帝王宫殿的曹丕，正考虑着如何实施“行尧舜之事”。对前代帝王，他最看重的是汉文帝刘恒。他“常嘉汉文帝之为君，宽仁玄默，务欲以德化民，有贤圣之风”（《魏志·本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书》）。为此，他专门写了一篇《论汉文帝》，列入《典论》之中。汉文帝“宽仁弘厚，躬修玄默，以俭率下，奉生送终，事从省约”的风范德政被他奉为楷模，并身体力行。为此，他没有满足父亲生前要做周文王的愿望，只追谥他为武帝，而把文帝的名号留在了自己的头上。

于是他发布诏令，禁止拜谒老子庙，禁止“非祀之祭，巫祝之言”，而封孔子的后裔孔羡为“宗圣侯”，修整被战乱毁坏的孔子家庙，恢复以前的制度规模。在各地大兴儒学，立太学，设置五经博士，在短时期内使封建正统文化得以复兴。

于是他下令除禁轻税，说关口渡口是用来便于商旅通行的，池水林木是为了防御灾害的。设置禁令，加重税收，于百姓不利，于国家不利。这对战乱后恢复生产，重建家园，减轻人民负担，促进贸易，发展经济，都有积极的现实意义。他还下令殡葬死亡将士，禁诽谤，禁复私仇，议轻刑，以收拾散乱的民心，使广大北方地区出现多年不见的安定和平。

曹丕亲历动乱，对汉末因宦官专权，女主干政而亡国的惨痛教训记忆犹新。即位伊始，他就明令凡宦人为官者，不得过诸署令。并为金策著令，藏之石室，作为天下后人的规范教训。他严厉指出，妇人干预国家政事，是内乱的祸因。从今往后，群臣不得向太后奏事，太后家族不得当辅政之任，更不得接受茅土分封的爵位。这个颇为高瞻远瞩的决策，保证了有魏一代没有发生因宦者、女主干政而造成的政治危机，给后世统治者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明鉴。

在用人问题上，他继续推行曹操不拘一格，唯才是举的大政方针，使两汉以来的察举制度得以维持。他特别强调不要在年龄和资历上限制人才的脱颖而出和发展。他举例说，周朝的吕尚80多岁了，才遇见文王。文王不嫌他老，加以特别的重用，周家的事业才得以兴旺。周朝的太子晋，才十几岁的时候，智慧已经使当时的音乐家师旷处于下风。如果限年取士，那么像吕尚这样的老翁，周晋这样的少年，就不可能出人头地，在前世展现他们的才能。他因此下令凡郡国所选，勿拘老幼，凡有一技之长者，都可录用。这无疑是给饱经战乱的读书人开通了仕进和用才的门路。他体恤优抚前朝的太尉杨彪，不管这位东汉遗老对曹家

怀着多大的不满和仇恨，待他如上宾，敬之如父辈。诏征北海（今山东昌乐东南）名士管宁为太中大夫，使岩穴幽居的有志之士，看见了光明。虽然后来他接受尚书陈群的建议，制定“九品官人法”，培养了新的士族，但和西晋以后的“九品中正制”严格士族与庶族的门阀制度还是不能一概而论的。

为了完成曹操统一天下的遗愿，他曾不辞辛苦，三次亲征东吴孙权。延康元年（公元220年）六月，他治兵东郊，随即南征，直到他的家乡谯县。这一次虽然没有战事，但在振奋人心，提高自己的威望上都起了一定的作用。说明他并不完全是一个守成之君，在事业上还有进一步开拓的愿望。黄初三年（公元222年）十月，他第二次南征。这一次分兵三路，各有所获。至第二年三月回师洛阳，诏令开江陵之围，且休力役，罢省徭戍，畜养士民，以使天下安息，体现了他思想气度宽仁弘厚，躬修玄默的一面。黄初六年（公元225年）八月，他以舟师自谯县沿涡水进入淮河，至八月抵广陵（今江苏扬州）故城，临江观兵。戎卒十余万，旌旗数百里。因天寒水道结冰，战船不能进入长江，才引军退还。由于当时三国鼎立的局面已经形成，吴、蜀两国内部政治稳定，军事上有足够的力量与之抗衡，加以山川险阻形成的天然屏障，使曹丕的努力徒劳糜费，功亏一篑。但他进取向上，居安思危的精神还是应该肯定的。

曹丕在个人的生活上严于自律。他即位后诏令群臣尽规劝之责，将帅陈军法，朝士明制度，牧守申政事，缙绅考六艺，他广而询之，以使政治开明。黄初二年（公元221年）六月，日食出现，有关方面认为是太尉失职而迁怒于天，奏免太尉。曹丕认为天灾的出现，是在谴责元首，不能把过失归咎官员，主动承担了责任。他保持了曹操尚俭的作风，在《终制》中明确表示衣衾足以朽肉，棺槨足以朽骨，死后不用金银珠宝玉器陪葬，只用泥瓦陶器。墓地选在不占农田之处，使改朝换代之后不为人所知。寿